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12號

原告 洪天祿

被告 廖佳樺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6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密碼交付予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其任意以該帳戶進出款項；嗣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因而自111年11月25日匯款30萬元至被告開立之上揭銀行帳戶內，詐騙集團成員隨即於詐欺資金入帳後轉出，被告之行為使原告受有3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原告受騙的款項不是被伊拿走，其上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遺失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伊願意待日後有能力時賠償原告部分金額。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
04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法第185條規
05 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分為共同加害行為、共同危險行為、造
06 意及幫助行為。所謂幫助行為，幫助他人為侵權行為，即足
07 當之。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
08 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
09 為必要（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73年度台上字第59
10 3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
11 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
12 593號、17年上字第107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
13 之前揭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220號刑事判決
14 附卷可按；再者，一般人至銀行申請開立帳戶，其目的不外
15 乎利用銀行帳戶作存、提款、轉帳等財產之金錢支配處分，
16 故對於銀行發給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無不妥為保
17 存，以防遺失或被盜用，損及個人財產權益，並遭濫用為財
18 產犯罪之工具，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以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
19 認識，倘不慎遺失或遭竊，衡情亦會報案或掛失，以免帳戶
20 內存款遭他人盜領或帳戶遭他人冒用，又一般稍有社會歷
21 練、經驗之人，為免他人取得提款卡後，可輕易得知提款卡
22 密碼，而順利提領款項，應會選擇可助於記憶之密碼，不須
23 另行將密碼抄寫在他處以便記憶。縱選擇之密碼難以記憶，
24 而有另行書寫記憶之必要，為避免遭他人拾得後得自由提領
25 款項，被告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歷練，識別能力亦屬
26 正常，故其對於對於上情應有所認識，其所辯縱令屬實，則
27 遺失帳戶資料未及時發現、報失應有過失，堪認屬實。依前
28 開說明，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仍構成共同侵權
29 行為，被告尚無從解免其對原告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30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30萬元，為屬有據，應
31 予准許。

01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6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7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08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09 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10 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
11 此，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2 113年10月12日起，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4 30萬元，及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
1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1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8 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預供
19 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20 五、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21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22 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
23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24 知，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0 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